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關於短期融資債券及中期票據獲准註冊的公告

本公告乃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關於(其中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6日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在中國境內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除本公告另有説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關於短期融資債券獲准註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2016年11月24日獲得由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於2016年11月14日出具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16]CP322號),交易商協會同意接受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短期融資債券的註冊。

本公司短期融資債券註冊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註冊額度自2016年11月14日起2年內有效。本公司短期融資債券在註冊有效期內可分期發行。

二、關於中期票據獲准註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2016年11月24日獲得由交易商協會於2016年11月14日出具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16] MTN 531號),交易商協會同意接受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中期票據的註冊。

本公司中期票據註冊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註冊額度自2016年11月14日起2年內有效。本公司中期票據在註冊有效期內可分期發行。

發行短期融資債券及中期票據主要用於歸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有關發行的具 體安排將於適時另行公佈。

由於短期融資債券與中期票據之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中國,新疆 2016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馬旭平先生及銀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健先生、張 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鋭強先生。